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廉政月刊

113年6月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政風室編撰

本期目錄

廉政專區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宣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部分規定適用乙案。
廉政風險案例	職員受收容人家屬請託而夾帶違禁品交付收容人
機密維護宣導	案例宣導-烏龍露個資，洩密又挨告
安全維護宣導	案例宣導-恐怖情人-9號電梯復仇記
消費者保護法	失真的美麗

為鼓勵檢舉貪瀆不法，法務部廉政署設置多元檢舉管道如下：

- (一)「現場檢舉」方式：於上班日日間(08:30-17:30)，法務部廉政署各地區調查組均有值勤人員負責受理民眾現場檢舉事項。
- (二)「電話檢舉」方式：設置「0800」檢舉專線，電話為「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 (三)「書面檢舉」方式：檢舉專用郵政信箱為「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
- (四)「傳真檢舉」方式：專線為「02-2381-1234」。
- (五)「網頁填報」方式：請參見法務部廉政署首頁
(<https://www.aac.moj.gov.tw/>) /檢舉和申請專區/檢舉管道。

- 一、有關法務部 112 年 6 月 30 日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部分規定適用乙案。
- 二、法務部 112 年 6 月 30 日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下稱填表說明)部分規定，並自 112 年 9 月 1 日生效，填表說明貳、個別事項第 19 點第 8 項規定「申報人、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分別所有各類虛擬資產合計，於申報日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二十萬元以上者，即應將各類虛擬資產申報，但該類虛擬資產交易價額在一千元以下者，無須申報。」意即各類虛擬資產無論交易價額是否在 1 千元以下，均應計入 20 萬元申報標準。例如：申報人於申報日持有之比特幣交易價額 19 萬 9 千元、甲幣交易價額 700 元、乙幣交易價額 800 元、丙幣交易價額 900 元，則各類虛擬資產合計已達 20 萬元之申報標準；至於甲幣、乙幣及丙幣因交易價額在 1 千元以下，故無須填列申報，修正理由已敘明審酌虛擬資產交易實務可能發生持有多種價值甚低之虛擬資產尚未能於市場出售，為避免申報人須申報眾多價值甚微之虛擬資產之繁瑣，爰規範上開但書規定。
- 三、鑒於虛擬資產之發展實務尚須關注國際組織之定義及指引，法務部將隨時更新相關資訊後通函周知各機關據以執行。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廉政風險案例

風險態樣

職員受收容人家屬請託而夾帶違禁品交付收容人

案例故事

A 監獄收容人甲於 111 年間透過其配偶乙，請託舍房管理員丙、丁夾帶手機入監交付其使用。又收容人 A 於監內使用該手機至購物網站訂購乳清蛋白粉、體重計、香菸及羽毛球等生活物品，經廠商寄送至 A 監獄附近之超商後，由配偶乙取貨再轉交管理員丙、丁，或由管理員丙、丁親自取貨後，再夾帶入監交付收容人 A 使用。A 監獄於同年 9 月間察覺收容人甲行為異常，經突襲安檢獲上述違禁物品。

責任檢討

- 一、案經法院審理，判決管理員丙及丁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公務員共同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收容人甲及其配偶乙犯貪污治罪條例不具公務員身分與公務員共同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
- 二、行政責任：續 A 監獄將管理員丙及丁移送懲戒法院追究違失責任。

潛因分析

- 一、矯正機關具高度封閉性，弊端不易察覺：因矯正機關環境特殊，具高度封閉性，且人治色彩濃厚，收容人與管理人員間若有不正當行為不易遭察覺，且相關犯罪證據難以及時、具體掌控，可能使部分職員心存僥倖，進而鋌而走險、違法犯紀。
- 二、部分職員循監所陋習，欠缺法紀觀念：部分職員因循監所陋習，以穩定囚情或犒賞視同作業收容人為理由，私下夾帶物品入監交付收容人，致涉犯貪瀆不法，顯見職員欠缺法紀觀念。

因應之道

- 一、強化督導勤務相關作為：戒護科以定期或不定期督導方式，確認戒護人員執勤情形，如發現違常應及時導正，並勉勵應依規定落實勤務。
- 二、人員進出戒護區應落實安檢：機關定期或不定期辦理進出戒護區突襲安全檢查，督促職員應落實檢查進出戒護區人員所攜帶之物品，避免同仁勤務疏洩或心存僥倖攜入違禁物品，衍生違失不法事件。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

機密維護

壹、案情摘要

小李和鄰近住戶組成土地重劃自救會向某地政機關陳情，拒絕徵收所有土地進行其他開發，除於該機關網路信箱陳情外，一行人浩浩蕩蕩到該機關門前進行陳情請願，並遞交載有相關自救會成員身分資料之陳情書，經該機關派代表受理後離開，嗣後卻發現該自救會成員陳情書中的個人資料，竟成了該機關於重大重劃案件評估說明會之附錄資料，且該機關為求便利，又以網站留言板回覆陳情人，亦未適當遮掩相關個人資料，造成該自救會成員的身分證字號、電話、地址等個人資料全部公開 在網站上可供人點閱、下載，該自救會立即電洽該機關抗議其作法失當，且違反相關規定，揚言告到底，並要求國賠。

貳、問題分析

- 一、本案因受理民眾陳情書與相關個人資料，應屬公務機密範疇，該機關於網路留言板答覆，亦未適當隱去陳情人之個人資料，實有未妥，已衍生洩密問題。
- 二、該機關於重大案件評估報告書中，未經同意，擅將隨附於陳情書中之個人資料作為該案附錄，顯與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規定，要件不符。
- 三、綜觀受理本案機關之處理作為，應係對於陳情案件與個人資料之相關規定與要件判斷有誤，致生洩漏情事，確有違失檢討空間。

肆、改善及策進作為

- 一、重新審視受理陳情案件相關規定，並確實檢討相關規範是否完備、受理程序是否妥適。
- 二、應積極建立各項陳情案件判斷歸屬流程，檢討各環節之弱點與錯誤頻率，落實風險管理，降低誤判機率，提升機關維護效能。
- 三、全面檢核類似案件屬性判斷是否合宜，相關處理過程是否符合規定，避免重蹈相同問題。
- 四、妥訂陳情案件相關個人資料檔案管理機制：如針對機關因陳情案件蒐集個人資料所應制訂機關內部管理規範。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安全維護

壹、案情摘要

在市政府擔任短期女工讀生，因拒與前男友復合，前男友竟於某日下午於該名女工讀生上班之公務機關電梯及樓梯間附近埋伏，直至女工讀生下班至地下1樓停車場騎著機車回家，前男友一路尾隨，並語多恐嚇且面露猙獰神情，試圖尋求復合，女工讀生當下非常慌張且害怕，於是又折回辦公場所停車場，也主觀的認為前男友應不敢於公務機關對她不利，惟前男友仍不死心，又跟著女工讀生搭乘地下1樓電梯，兩人於電梯門關上後疑因談判破裂，前男友突然從牛仔褲右後方口袋掏出美工刀，朝女工讀生臉部攻擊，女工讀生奮力掙脫，卻躲不過一刀接一刀的攻擊，臉、頸上被狠劃5刀，留下深可見骨的傷口，前男友行兇後隨即快步跑出電梯逃逸。

貳、問題分析

- 一、門禁管理是機關內部辦公廳舍安全維護之第一道關卡，但實際執行卻是十分不容易，主要原因是地方政府為一開放式服務機關，民眾、廠商若有洽辦公務之需求，得直接登門入室前往各科室辦理，確實造成各機關門禁安全管理上之困難。
- 二、感覺統合失調、精神心理異常、工作挫折、情緒失控、感情糾紛、家庭失和、在外負債結仇…等，皆可能造成員工自身或機關安全危害的因子，導致發生機關安全維護事件。

肆、改善及策進作為

- 一、嚴格要求員工依規定配戴識別證，並不定期進行抽查。
- 二、劃定訪客接待區域，並指定專人負責接待及管控事宜，避免訪客任意遊走辦公場所，衍生機關安全及公務機密維護問題。
- 三、機關內部劃分責任區，由指定負責單位加強巡視，午休及下班後，應重覆確認無洽公民眾逗留。
- 四、公務員因執行公務與民眾有所衝突或傳涉有情感、金錢糾紛之訪客，應責成所屬單位嚴加注意防範，俾免危害事件發生。
- 五、檢討監視系統有無設置盲點，並定期檢視維修，確保最佳功能。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消費者保護法



～ 失真的美麗～

暖化造成氣候變遷、海平面上升、生態嚴重失衡
如果有一天，我們能留給子孫的
只剩下檔案壓縮下美麗的地球……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醒您，只要在日常生活中注意一些小細節，就可以減少不必要的能源支出，珍惜能源、疼愛地球，大家一起來！

- ◎ 購買家電用品請選擇有節能標章的產品
- ◎ 不購買過度包裝之商品
- ◎ 使用省電燈泡及再生紙
- ◎ 購物自備購物袋，減少使用塑膠袋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http://www.cpc.ey.gov.tw>
全國消費者服務專線 1950

廣告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